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组织征集 2023 年度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市级配套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钱塘区、临平区经发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 年）》和《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杭科策〔2022〕136 号）的要求，鼓励我市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支持，集聚优势科技资源，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经研究，启动征集 2023 年度列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市级财政配套补助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杭州市范围注册登记并纳税的科技型企业，以及我市重点引进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未安排市财政预算的单位）等。

2、补助范围：属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支持项目（课题）；2023 年新立项的省重点研发计划（尖兵、领雁）项目；以前年度立项、已完成验收的的省择优委托项目二期资金配套。

3、时限要求：本次征集时间段以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准，对在该期间实际到账的专项资助资金，按比例给予补助。同一项目按合同分期下达资金的，以到账年度分别计算配套补助额。

4、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的子项目（子课题），或是项目（课题）参与方并接受主持单位拨款的，该单位须列入项目（课题）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参与单位名单中。省重点研发项目补助对象为第一完成单位。

5、虽参与科研任务，但按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国家补助资金少于 50 万元，或项目未在杭产业化的，原则上不安排补助。

## 二、补助方式及标准

根据《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对符合申请补助要求的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市级配套资金按不超过国、省项目在征集时段内到账资金 25%比例给予补助。同一法人单位同一年度国、省项目的配套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由市本级和区、县（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富阳区和钱塘区与市本级的承担比例为 1:1；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与市本级的承担比例为 1:3。如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由相关文件明确承担比例。

如申报单位所承担的国、省项目已经获得过市级工业或科技专项立项补助的，经查重产并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扣减或调整补助差额。如已获得城西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配套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须提供相关申报纸质材料一式 2 份（附电子版申报表），交由属地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汇总。申报材料包括：

- 1)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市级财政资金配套申报表（附件 1）。
- 2)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任务）书、当期项目经费拨款通知书和银行入账凭证等复印件。如属承担国重

项目子课题或合作参与单位并接受项目主持单位拨款的，还需提供主持单位的拨款通知单和银行入账凭证、项目委托任务书等复印件。

3) 承担省重点研发项目（尖兵、领雁计划），其中2023年新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只需提供省厅盖章的科技项目计划合同书一份；以前年度的省择优委托项目完成验收后的资金配套（二期），承担单位需提供省厅项目验收证书和验收材料一套。

请各区县（市）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真实性审核，补齐所需申报材料，在项目申报表中签署本级财政资金配套意见并盖章，汇总配套推荐项目清单（附件2）。于2023年6月3日前将项目申报表、推荐汇总表的电子版发市科技局项目受理办公室，项目申报材料和汇总表等纸质材料一并快递，逾期不再受理。

#### 四、项目申报咨询联系：

市项目受理办公室 沈吉英 电话：87080230；

电子邮箱：[sjy@hznet.com.cn](mailto:sjy@hznet.com.cn)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0号科委大楼506室；

市科技局资配处 胡小庭 电话：85255616

附件1：2023年度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市级补助申报表

附件2：2023年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市级补助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 2023 年度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市级补助

##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立项文号)									
国、省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省重点研发项目								
项目起始时间	年 月			计划验收时间	年 月				
项目总经费	总经费: 万元, 其中国家(或省)财政专项经费: 万元								
承担项目(子课题)经费概算	经费预算: 万元, 其中国家(或省)财政专项经费: 万元								
项目(子课题)上年4月至当年5月到账资金情况	万元			到账时间	年 月 日				
承担项目(子课题)经费明细(万元)	人员经费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合作交流费	出版/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其他费用	间接费用		
项目预期实现的经济效益(万元)	新增年销售收入		年利润		年税金	带动产业提高效益(节省外汇)			
成果产出数量	专利			标准			品牌、商标	版权	软件著作权或新品种认定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国际	国家	行业			
	发表论文			人才引进与培养					
一、申报单位、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信息									

单位性质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二、项目（子课题）概况和绩效目标（或验收意见）**

主要研究内容，项目任务（子课题）考核指标：

### 三、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

#### 本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

1. 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2. 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投入符合合同进度要求。
3. 本项目之前未获得市级相关部门立项资助。如项目已获市级立项资助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4.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5. 项目完成验收后及时提交验收相关材料一套给科技部门备案存档。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本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资助资格，追回项目配套资金，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区县（市）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